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7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7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富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23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的具体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6.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资金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7. 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持有的销售机构处重叠复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人已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8.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9.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用),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用),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用),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用)。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30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的《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2.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 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中央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占比不超过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适时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稳健的投资理财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基金。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稳健的投资理财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基金。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稳健的投资理财方式。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